

监理工程师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30-NC300601S-JL-025

致：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及配套输变电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（总承包单位）

抄送：中能建（青田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

事由：关于乌泥塘龙须光伏区施工安全事宜。

内容：

今天在乌泥塘光伏区现场巡视检查发现，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对施工车辆野蛮操作，安全、危险意识全无，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后果非常严重。现要求施工单位各级管理人员务必加强安全管理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如再次发现类似问题将对施工单位进行严肃考核。

要求施工单位重视施工现场的所有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安全作业、文明施工。

限 3 日内回复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
